关于对魏枫频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22 号

魏枫频:

2015年12月,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以自有资金15,580万元向天津三卓韩一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卓韩一")增资。增资完成后,大富科技持有三卓韩一24%的股权,你持有三卓韩一37.51%的股权,为三卓韩一第一大股东。各方约定,三卓韩一2015年至2017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应在2014年净利润的基础上每年保持30%以上的增长,或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若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你在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三卓韩一进行补偿。2018年4月19日,大富科技对外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三卓韩一未实现承诺利润,你应向三卓韩一支付补偿款10,788万元,约定的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届满,你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0 条和第 11.11.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和第 11.11.1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5.7 条和第 4.5.15 条的相关规定。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8日